

上海市普陀区 2023 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目 录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五、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能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是主管全区医疗保障工作的区政府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开展政策宣传，组织本区医保定点机构、服务经办部门的业务培训及具体工作落实。

(二)落实区内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费用预算管理相关工作。落实对区域医疗保障基金的监督管理，对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参保人员开展医保基金监管，配合市医保部门开展监督执法。

(三)落实本区市民医疗互助帮困、城乡居民医保、医疗救助等民生保障区级配套资金的预算、筹集及使用管理工作。

(四)负责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实施，受理护理机构、评估机构定点申请审核，落实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具体工作。

(五)落实阳光平台的药品、医用耗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工作，组织本区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的业务培训和具体监管工作落实。

(六)对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区域规划，受理定点申请审核，落实协议管理具体工作。

(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设 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业务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 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预算支出总额为 4,293.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4,293.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6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4,293.31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58.6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 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 0，与 2022 年预算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18.6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6.5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8.6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2.12%。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养老保险缴费基数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8.3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4.95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8.3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67.68%。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11.1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医疗保险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6.49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1.1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71.96%。主要原因是：职工人数增加及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全区公务员医疗费用统筹补助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800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80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 3,000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救助民生保障资金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681.3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3,0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88%。主要原因是：2023 年城乡医疗救助的人群增加及补助待遇标准提高。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182.64 万元，主要用于业务开展的运行经费及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等。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63.92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182.6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1.42%。主要原因是：职工基本工资、津补贴标准调整。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223.25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业务经费、医疗救助一站式系统维护支出、“普陀区医保局”官方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费、商保机构参与长护险经办试点项目和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119.55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23.2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86.7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一站式医疗救助系统升级改造项目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2.00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32.2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2.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1.74%。主要原因是：2022 年住房公积金缴费基数有所调整，进行了补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7.36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购房补贴支出。2022 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 24.73 万元，2023 年预算安排 27.3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增加 10.63%。主要原因是：职工购房补贴标准调整。

2023 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2,933,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0	269,00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933,060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170,460	1,654,400	274,560	40,241,500
2、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3,600	493,600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42,933,060	支出总计	42,933,060	2,417,000	274,560	40,241,500

2023 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0	269,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000	269,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00	18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0	8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70,460	42,170,4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1,600	8,111,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58,860	4,058,8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826,360	1,826,36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2,232,500	2,2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	2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3,600	273,600			
合计				42,933,060	42,933,060			

2023 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8			269,000	269,000	
208	05		269,000	269,000	
208	05	05	186,000	186,000	
208	05	06	83,000	83,000	
210			42,170,460	1,928,960	40,241,500
210	11		8,111,600	111,600	8,000,000
210	11	01	111,600	111,600	
210	11	03	8,000,000		8,000,000
210	13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01	30,000,000		30,000,000
210	15		4,058,860	1,817,360	2,241,500
210	15	01	1,826,360	1,817,360	9,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32,500		2,2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	2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3,600	273,600	
合计				42,933,060	2,691,560	40,241,500

2023 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42,933,06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0	269,000		
二、政府性基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	42,170,460	42,170,46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93,600	493,600		
收入总计	42,933,060	支出总计	42,933,060	42,933,060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9,000	269,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69,000	269,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6,000	186,00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3,000	8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2,170,460	1,928,96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11,600	111,6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11,600	111,60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8,000,000	8,000,000
210	13		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3	01	城乡医疗救助	30,000,000	30,000,000
210	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4,058,860	1,817,360
210	15	01	行政运行	1,826,360	1,817,360
					9,000

210	15	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232,500		2,232,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493,600	493,60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20,000	220,000	
221	02	03	购房补贴	273,600	273,600	
合计				42,933,060	2,691,560	40,241,500

2023 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此表为空

2023 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此表为空

2023 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17,000	2,417,000	
301	01	基本工资	300,000	300,000	
301	02	津贴补贴	1,373,960	1,373,96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000	186,00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3,000	83,00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1,600	111,60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20	1,72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20,000	220,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0,720	140,72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4,560		274,560
302	01	办公费	116,140		116,140
302	07	邮电费	1,000		1,000
302	11	差旅费	10,000		1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0,000		10,000
302	15	会议费	5,000		5,000

302	16	培训费	6,000		6,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00		5,000
302	28	工会经费	23,660		23,660
302	29	福利费	21,600		21,6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6,160		56,16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0		20,000
合计			2,691,560	2,417,000	274,560

2023 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单位：万元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 年机关运行 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50		0.50				27.4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0.50万元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与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50万元，与2022年预算0.50万元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46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023.25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5.04万元。固定资产63.37万元，其中：房屋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专用设备0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63.37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1项216.40万元。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普民联〔2018〕4号《普陀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意见》，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其中：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9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8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本市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享受本市因病支出型贫困生活救助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7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家庭年医疗费用支出达到或超过家庭年可支配收入40%的家庭，其住院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13万元/人。上述困难家庭发生的门（急）诊自负医疗费用按50%比例给予救助，全年最高救助限额为2500元/人。

二、立项依据

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普民联〔2018〕4号《普陀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实施意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根据沪民规〔2018〕17号、沪民规〔2018〕2号、普民联〔2018〕4号文件精神筹集资金，发放补助，落实医疗救助政策。

四、实施方案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根据沪民规〔2018〕17号《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的通知》、沪民规〔2018〕2号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普民联〔2018〕4号《普陀区医疗救助“一站式”服

务工作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开展医疗救助“一站式”服务工作，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2023年度安排资金3,000万元，对本市城乡低保家庭成员和散居孤儿、低收入困难家庭成员、因疾病治疗造成家庭经济困难的家庭，自负医疗费用给予救助。

七、绩效目标

详见单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救助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医疗保障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3 年 1 月 1 日	计划完成日期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项目总目标 (2023 年~2023 年)		年度总目标		
绩效 目标	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		进一步缓解困难群众的医疗负担，完善本市医疗救助政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目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预算资金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医疗救助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救助的及时性	及时
影响力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为相关人群提供医疗补助的满意度	满意